

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大型复合压剪
效应测试装置等仪器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大型复合压剪效
应测试装置等仪器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LZU-2022-310-HW-GK

招 标 人：兰州大学

代理机构：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大型复合压剪效应测试装置等仪器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采购公告栏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大型复合压剪效应测试装置等仪器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LZU-2022-310-HW-GK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8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进口	备注
第一标段	大型复合压剪效应测试装置	1套	90	是	
第二标段	根系原位监测系统	1套	38	是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0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采购文件和参加投标。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重要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所有供应商必须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登记和投标。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供应商，须按以下流程在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http://company.lzu.edu.cn/CG-GS/gongSiLogin.initDengl.action>）上注册并完成在线登记：

1. 确认企业公章证书（KEY）办理完成并与公司注册账号绑定，确认证书驱动安装完成，并使用证书方式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
2. 核对注册信息准确性和证照扫描件真实性，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公告中要求供应商具备的资格条件，相关证照必须扫描上传至“资质”栏目内。
3. 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在线登记，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登记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4. 登记信息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并提交审核，此过程可能需要输入证书PIN码，注意不是供应商注册的密码。
5. 供应商登记后应及时登陆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供应商库查看审核情况，根据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即为登记成功。
6. 投标文件发布后，登记信息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登陆系统下载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注：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13811001607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22室）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此项目是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开标时间截止前30分钟签到，签到完成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未尽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 zbk@lz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14室

联系方式：张调调 刘欣 18194212212 18993185297 2731395902@qq.com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电话：1551369192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大型复合压剪效应测试装置等仪器购置项目
	采购预算	128万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
	资金来源	其他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采 购 人：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曹老师 0931-8912932 zbk@lzu.edu.cn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5513691922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12室 联系方式：张调调 刘欣 18194212212 18993185297 2731395902@qq.com
4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
6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1：大型复合压剪效应测试装置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标的名称2：根系原位监测系统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
10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 不接受

	标	□接受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天）
1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14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合同签订前须缴纳质量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帐、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投标保证金：捌仟元整（¥8000.00元） 第二标段：投标保证金：肆仟元整（¥4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1422000000913 开户行：兰州银行金城支行 行 号：70287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二）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每个供应商一个采购项目只需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一份保证金可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以所投标段中投标保证金数额最大的金额缴纳），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标段号”字样。 （三）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保证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按以下地址邮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 投标文件寄送： ①寄送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14室

		②邮政编码：730030 ③收件人：张调调 刘欣 ④联系电话：18194212212 18993185297								
1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盖章的均须签字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在线加密和提交签名完成的投标文件，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回执。								
19	封套应载明信息	在封套上应写明： ① 项目名称： <u>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大型复合压剪效应测试装置等仪器购置项目</u> （项目编号： <u>LZU-2022-310-HW-GK</u> ）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名称： ③供应商地址： ④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20	交货时间及地点	时间：合同生效后30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观云楼 1313 室								
21	保修期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开标程序： 此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供应商管理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开标时间截止前30分钟签到，签到完成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货物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6万元/项目,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12万元/项目。 <table><tr><th>服务 费 率 类型 中标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以下</td><td>0.9%</td><td>0.6%</td><td>0.45%</td></tr></table>	服务 费 率 类型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0.9%	0.6%	0.45%
服务 费 率 类型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0.9%	0.6%	0.45%							

		100-500	0.66%	0.32%	0.32%
		500-1000	0.48%	0.18%	0.25%
		1000-5000	0.3%	0.10%	0.16%
		5000-10000	0.15%	0.04%	0.09%
		10000以上	0.03%	0.02%	0.023%
		(3)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大学。

2.2 “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 189 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 189 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 189 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 119 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 (2) 已办理数字证书且登记成功；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5 . 招标文件的构成

5.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三)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其他事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6.4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一次性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供应商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4 其他部分

-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封口加盖印章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18.2 封套上写明：

1.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 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2. 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不能接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____；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标注，并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代理机构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3.1 节能环保产品

23.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节能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3.1.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小微企业

23.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2.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 加注“核心”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主。

24 无效投标

24.1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22.6）；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定标

25.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 定标程序

26.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8.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8.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除 29.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9.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31. 合同分包、转包

31.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2.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资格审查方式

33. 资格后审

33.1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3.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八）验收方法

34. 验收方法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相同品牌产品供应商家数确定办法

35.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供应商家数确定办法

3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其他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货物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6万元/项目，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12万元/项目。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0.9%	0.6%	0.45%
100-500	0.66%	0.32%	0.32%
500-1000	0.48%	0.18%	0.25%
1000-5000	0.3%	0.10%	0.16%
5000-10000	0.15%	0.04%	0.09%
10000以上	0.03%	0.02%	0.023%

36.3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标段划分

标段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第一标段	大型复合压剪效应测试装置	套	1	是	否	90
第二标段	根系原位监测系统	套	1	是	否	38

二、需求清单

1. 技术要求

说明：1. 重要性可用“★”“▲”表示，“★”标注的关键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为“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中的相关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第一标段

1. 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垂直加载能力	▲	全自动伺服控制加载架，垂直加载能力不小于45kN, 精度大于或等于0.25%	是
2	水平加载能力	▲	全自动伺服控制加载架，水平加载能力不小于45kN, 精度大于或等于0.25%	
3	荷载传感器		2个45kN荷载传感器	
4	上下剪切盒内部尺寸	▲	同时提供三个剪切盒，尺寸大小要求为 1. 不小于 305*305mm (长*宽)，205 高； 2. 150*150mm (长*宽)，205 高 3. 100*100mm (长*宽)，100 高	
5	速度范围	▲	速度范围大于或等于0.00005-7.0 mm/min;	
6	内部控制		带内部控制的高精度微步进电机系统	
7	数据采集		分辨率不小于24位;	

8	测量与控制		通过Geo-NET网卡远程测量和控制；
9	垂直加载行程	▲	不小于100 mm
10	水平加载行程	▲	不小于100 mm
11	法向荷载架的位移传感器		4支用于法向荷载架的位移传感器，量程不小于100mm，分辨率大于或等于0.002mm
12	水平荷载架的位移传感器		1支用于水平荷载架的位移传感器，量程不小于100mm，分辨率大于或等于0.002mm
13	报告生成	▲	带有自动报告生成软件（大型直剪/残余剪切报告软件），试验结束后可以生成满足ASTM规范的试验报告，可以组合4个直剪试验生成摩尔圆。
14	残余抗剪强度测定		系统可以自动完成固结试验，也可以完成重复直剪试验，以测定残余强度
15	操作要求		可以通过人工操作的LCD前面板和键盘用于垂直和水平方向手动加载控制
16	全自动PC控制		专业软件用于全自动PC控制试验进程和数据采集
17	大型直接/残余剪切软件模块		自动完成固结和恒定速率(位移/力)剪切试验，数据实时显示，包括数据编辑、数据输出和完整的标准试验报告
18	基于压裂效应测试		用来确定的非直接拉伸强度必须包括顶部和底部的夹板、球形座、定位销，可以让一个夹板相对于另外一个夹板旋转。
19	远程功能	▲	具有远程监控功能，
20	传感器标定证书	▲	所有传感器标定，具有可追溯的传感器标定证书
21	数据采集输出		PC：1台，CPU ≥i7/内存≥16G，≥27寸显示屏

2. 商务要求

2.1 投标报价要求：

2.1.1 总价、分项报价、备品备件报价等。

2.1.2 总价以人民币结算，货物到达指定安装场地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贸代理费、进口清关费、国际银行费、运费、运输保险费及其他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供应商承担或享受。

2.2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30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2.3 交货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观云楼 1313 室。

2.4 验收要求：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有缺陷、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收中标人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到货安装调试后验收前最终价格，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国内供货部分货款由供方全额垫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且用户评价良好支付5%质保金；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外供货部分货款由需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开具100%信用证（90%凭运输单据支付、10%凭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3. 国外供货部分汇率风险与利益的承担与享受：一般情况下，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供方承担或享受。供方中标价格作为需方支付给外贸代理商的预付货款。需方参考确定货物供应商和价格日前一天的外汇汇率折算为外币金额作为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合同的货物价款。需方要求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收到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出信用证，换汇结算后如不足，由供方补足，如有结余，由外贸代理商退还供方。因供方（或外贸代理商）违约或合同执行不力造成汇率损失，则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责任。

4. 如供方不积极履行合同造成货款短缺，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需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供方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2.6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要求：须提供货物原厂整机免费质保1年。质保期内，整机保修，免费上门服务。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设备中零部件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以同样的型号产品在24小时内予以更换。乙方需保证甲方能够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周期内更换到设备原厂的专用零部件，并保证向甲方提供优惠价零部件和优质维修服务。更换后的零部件免费质保 1 年。

2) 故障响应要求：全年7*24小时电话响应，48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部件，7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维修工作。

3)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国内常备备品备件，及时给用户提供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4) 培训要求：提供至少4-6人的就仪器使用方法及理论知识培训，为期5-7天的时间。

5) 安装调试服务要求：必须提供由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由乙方派出经验丰富、可以独立解决问题的工程师担任安装、调试任务，且乙方自行解决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工具、材料和仪器等。安装全过程包括上楼、进实验室、安装至实验台，由中标商及制造商免费完成。制造商专业工程师进行上门现场安装、调试设备，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

6) 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3.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

3.1 功能目标

拟购置的大型复合压剪效应测试装置用于对土壤等材料的大型试样的复合压剪效应测试功能；开展不同应力环境、剪切速率条件下滑带土剪切力学试验，模拟研究滑坡运动条件下滑带土剪切动力学特性。基于试验所得数据，可开展不同应力环境、剪切速率和含水率条件下滑带土剪切力学试验，模拟研究滑坡运动条件下滑带土剪切动力学特性。能够有效服务于各类土体在复杂地质环境下的变形特性与强度特征研究。

3.2 应用场景：基岩山区滑坡、泥石流等重大地质灾害形成机制及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服务于学校承担的相关重大科研项目的完成；此外还可服务于地方工程建设，如公路填挖方材料强度测试等项目。

4.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5.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生产厂商负责产品的运营维护和软件的免费更新升级。

※第二标段

1. 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成像功能	▲	可对根系扫描结果进行拓扑成像	是
2	测量参数	▲	能够获得单根参数、根系生物量参数、拓扑参数	
3	分辨率	▲	图像分辨率达到1200DPI以上	
4	测量方式	▲	能够满足定点、连续监测	
5	结果处理	▲	数据可导出为Excel形式，能够对不同时间采集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6	扫描速度及角度	▲	可在10s以内完成扫描，扫描角度为360	

2. 商务要求

2.1 投标报价要求：

2.1.1 总价、分项报价、备品备件报价等。

2.1.2 总价以人民币结算，货物到达指定安装场地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贸代理费、进口清关费、国际银行费、运费、运输保险费及其他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供应商承担或享受。

2.2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30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2.3 交货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观云楼 1313 室。

2.4 验收要求：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有缺陷、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收中标人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到货安装调试后验收前最终价格，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国内供货部分货款由供方全额垫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且用户评价良好支付5%质保金；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外供货部分货

款由需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开具100%信用证（90%凭运输单据支付、10%凭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3. 国外供货部分汇率风险与利益的承担与享受：一般情况下，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供方承担或享受。供方中标价格作为需方支付给外贸代理商的预付货款。需方参考确定货物供应商和价格日前一天的外汇汇率折算为外币金额作为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合同的货物价款。需方要求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收到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出信用证，换汇结算后如不足，由供方补足，如有结余，由外贸代理商退还供方。因供方（或外贸代理商）违约或合同执行不力造成汇率损失，则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责任。

4. 如供方不积极履行合同造成货款短缺，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需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供方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2.6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要求：须提供货物原厂整机免费质保2年。质保期内，整机保修，免费上门服务。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设备中零部件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以同样的型号产品在24小时内予以更换。乙方需保证甲方能够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周期内更换到设备原厂的专用零部件，并保证向甲方提供优惠价零部件和优质维修服务。更换后的零部件免费质保 1 年。

2) 故障响应要求：全年7*24小时电话响应，48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部件，7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维修工作。

3)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国内常备备品备件，若无法及时解决故障，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4) 培训要求：仪器安装调试后对仪器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仪器使用方法及理论知识），培训次数为最少3次，培训期限为甲方操作人员可以熟练操作设备和进行一般的故障排查维护。

5) 安装调试服务要求：必须提供由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由乙方派出经验丰富、可以独立解决问题的工程师担任安装、调试任务，且乙方自行解决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工具、材料和仪器等。安装全过程包括上楼、进实验室、安装至实验台，由中标商及制造商免费完成。制造商专业工程师进行上门现场安装、调试设备，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

6) 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7) 其他售后要求：每半年由乙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

3.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

3.1 功能目标

1) 根系监测主机一台：监测过程中，电脑端能够同时观测到根系原状分布状态，通过主机移动，实现不同地点、不同植被根系的原状监测及实时数据采集。

2) 专业根系分析软件一套：具备根系时空对比分析、图像锐化处理、根系拓扑关系分析、图像角度偏移校正、绘制多种图表、导出Excel表格数据等功能。

3.2 应用场景：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科研设备，满足野外观测科学研究，以实践、实际监测提高科研成果的可信度和可应用性。

4.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5.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生产厂商负责产品的运营维护和软件的免费更新升级。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 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澄清有关问题;

2.3 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人名单;

2.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同一标段中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得分相同且并列第一名时，采购人综合评价，按照资质等级的高低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第一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4 综合评分明细表：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没有标志的为一般无标示指标。

第一标段：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指标“▲”项	36分	标记为“▲”的指标为重要技术条款，每满足一项得4分，共计9项，满分36分；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中的相关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报告生成需提供投标品牌的直剪/残余剪切报告软件生成报告的截图证明，不接受第三方生成

				的报告。传感器标定证书需提供标定证书截图)。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中标后卖方对真实性进行验证。
	技术指标一般项	12分	其他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计12项,满分12分。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中的相关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22分)	项目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提供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设备明细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保期	3分	质保期基本要求为1年,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3分	提供质保期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培训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技术工程师,培训内容等):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一般,可行性较高,时效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时效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	6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全年7×24小时响应,48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优于要求的得4分,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国内常备品备件方案及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方案及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标段: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22分)	质保期		3分	质保期基本要求为2年，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3分	质保期承诺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	维护更新	6分	每半年进行最少一次的免费维护和更新。满足条件得6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及承诺书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响应	2分	12小时内响应得3分，24小时内响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上门处理时间	3分	24小时内上门处理得3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备件及耗材	3分	在质保期结束后仍能够提供联系保障设备零件的更换，得3分，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技术工程师，培训内容等）：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一般，可行性较高，时效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时效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指标		48分	1. 标记为“▲”的指标为重要技术条款，每满足一项得8分，共计6项，满分48分； 2. 其他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项，每满足一项得0分，共计0项，满分0分。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中的相关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大型复合压剪效应测试 装置等仪器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标段 

签订地：兰州

需方：兰州大学

供方：

根据兰州大学 年 月 日评标结果，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就采购 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设备名称：

1. 国内供货设备：

2. 国外供货设备：

二、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1. 国内供货部分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国外供货部分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参考外币 元（大写：外币 元整）

3. 以上金额包含且不限于外贸代理费、清关费、加征关税、运输费、保险费、卸货吊装费用、技术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三、一般条款：

1. 本合同签订前，供方须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2. 供方所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等应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产品，供方应保证所供设备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技术文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供方负责。

3.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安装完毕。

4. 交货、安装、调试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观云楼1313室。

5. 供方向需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6.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需方最终用户正确使用。如果乙方派出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独自承担。

7. 设备运抵，经安装、调试并达验收条件后，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装箱单等在设备安装地点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供方应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

8. 保修期为1年或以上（根据最后招标情况确定），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发生设备缺少零件、需要更换零件或其它设备故障的，均由供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相应费用；保修期外的，由需方承担费用。

9. 设备出现故障时，供方应保证 24 小时内响应， 48小时内解决。

10. 供方应积极保持与需方、最终用户、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连带责任。

四、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为到货安装调试后验收前最终价格，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国内供货部分货款由供方全额垫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且用户评价良好支付5%质保金；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外供货部分货款由需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开具100%信用证（90%凭运输单据支付、10%凭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3. 国外供货部分汇率风险与利益的承担与享受：一般情况下，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供方承担或享受。供方中标价格作为需方支付给外贸代理商的预付货款。需方参考确定货物供应商和价格日前一天的外汇汇率折算为外币金额作为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合同的货物价款。需方要求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收到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出信用证，换汇结算后如不足，由供方补足，如有结余，由外贸代理商退还供方。因供方（或外贸代理商）违约或合同执行不力造成汇率损失，则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责任。

4. 如供方不积极履行合同造成货款短缺，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需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供方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五、违约责任与免除：

1. 供方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到货，如不能，需方则按合同金额的5%/7天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上限5%。

2. 因供需双方单方过错，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并使一方受损，有过错的一方，须按合同总额的5%作为受损方的赔偿金。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迟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进口免税设备相关政策出现变化无法办理免税手续，则供需双方需通过协商确定相关税费承担问题，具体事宜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六、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遇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

七、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则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采购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协调解决，需方予以协助；因货物质量问题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诉讼费全部或者部分由供方承担。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兰州大学（章）	供方：（章）
单位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中标单价 (原币)	参考汇率	中标单价 (RMB)	数量	中标总价 (原币)	中标总价 (RMB)	产终国	中标商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合计									
以下为原厂商或供货商境外银行信息，即外贸合同签署方（国外供货部分填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原厂商银行信息一致，须按每个产品分别列出）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E-mail		
1										
2										
3										
4										
5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标 段 号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书脊格式

LZU-2022-310-HW-GK	第	标段	公司名称：
--------------------	---	----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实际页码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实际页码
三、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实际页码
四、价格部分.....	实际页码
五、商务部分.....	实际页码
六、技术部分.....	实际页码
七、其他部分.....	实际页码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固定资产 (大写)				实收工商注册资金 (大写)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取得资质情况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 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 供应商根据资格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 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 准确填写, 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标段投标，在此我单位关于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四、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兰州大学、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_____ 标段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
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 _____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总价以人民币结算，货物到达指定安装场地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贸代理费、进口清关费、国际银行费、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供应商承担或享受。
- 3、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递交，否则无效。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产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备品备件清单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五、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兰州大学、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2 年__月__日 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必备项）**

②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必备项）**

③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必备项）**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必备项）**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如下； **（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 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备项, 放置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如下:

致：兰州大学、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 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 愿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 ;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查询结果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必备项);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电 话：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公章内容、签约主体、合同金额等要素。

3. 质保期承诺

质保期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六、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②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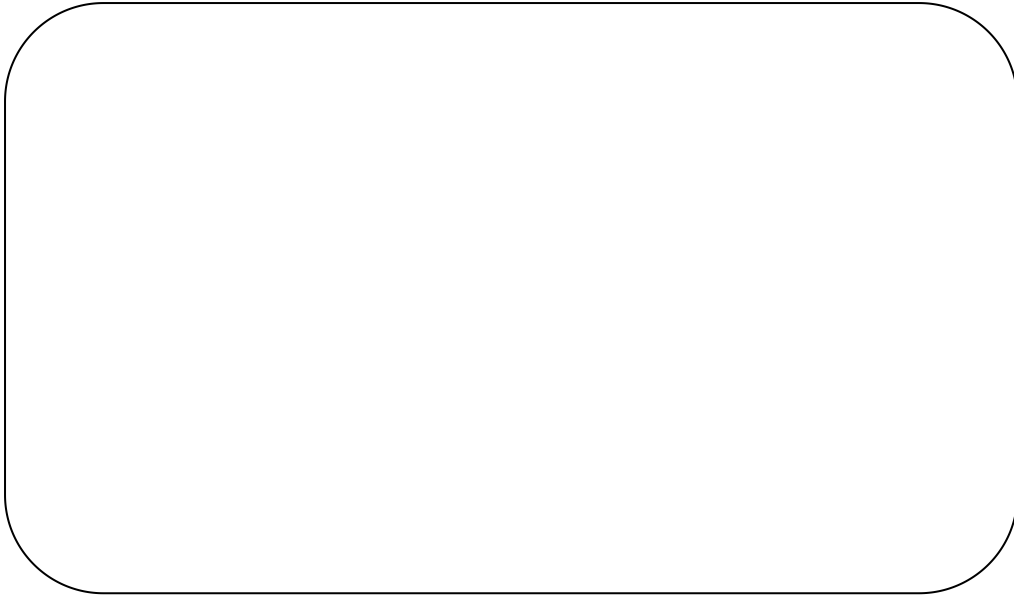
③ 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材料）详见采购需求。

2. 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其他部分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此项，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大学、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大学、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